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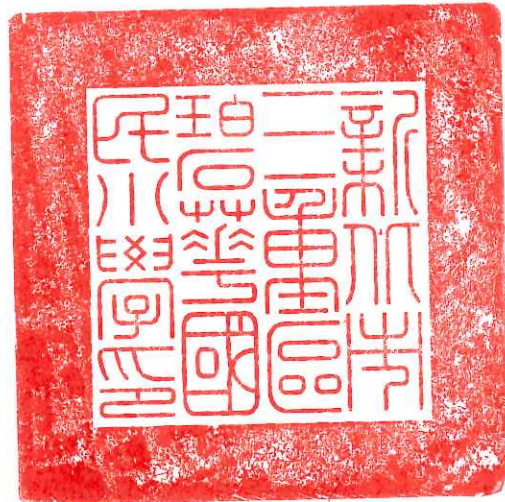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碧小教字第1148096862號

附件：114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
評選實施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(含申請表、推薦函、切結書)

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5日新北教中字第1142234089
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校114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
畫。

校長 葉誌鑑

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2234089 號。

貳、獲獎標準及人數：

- 一、本獎項共分五大類：品德典範類、體育類、語文藝術類、音樂類、邏輯數理科學類。
- 二、依規定特殊展能市長獎總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本年度畢業班為 17 班，共評選六名。
- 三、每生可就上述五大類別報名，至多兩項，如各單項類別申請學生分數皆未達到 10 分時(除品德典範類)，該類別從缺。

參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人選推薦：

- (一)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據前項標準，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(例如：獎狀、獎盃、獎牌或其他)彙集成冊，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導師初審，經導師認可後始可推派參加。
- (二)品德典範類【本項須由導師或各行政單位主動推薦，學生不能主動申請】。
- (三)相關資料及申請書於 115 年 5 月 4 日(一) 16:00 前送至教務處學籍組。

二、成立評選小組：

- (一)由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組成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籍組長、生教組長、特教組長、學年代表 7 位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。
- (二)其餘級任老師可列席參加會議，但不參與評選作業。
- (三)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，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，不可擔任評選委員，家長代表亦然。
- (四)評選委員的導生參加評選，評選時，亦須迴避，且無投票權。

三、召開評選會議：

- (一)評選委員於會議中依據候選人員所提資料，從各組別中擇優評選出一名正取、三名備取。
- (二)五大類別，每一類別的第一名為正取，有五名，第六名則於類別內第二名中依據獲獎層級高之個人積分高者入選，共六名入選。若某一類別於當學年度無學生提出申請或是從缺，則將名額調整至各類別備取一學生中，依據獲獎層級高之個人積分高者入選。
- (三)如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經評選為申請類別第一名，則學校得增額錄取一名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給予在校就讀學生。增額一名則由該類別的備取一錄取。
- (四)如有特殊情形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提議，並於會議中決議之。

肆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- 一、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不予計分。
- 二、政府機關主(委)辦之各項競賽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、獎牌等。
- 三、校內競賽之獎狀或獎盃、獎牌等累計上限 12 分。
- 四、民間團體辦理之獎狀或獎盃、獎牌等累計上限 12 分。
- 五、獲獎層級之認定：以獎狀上授獎單位之關防為認定基準，全區性、全市性、全國性及國際競賽獎狀的授獎單位採認標準為政府機關的關防，如有疑義則提交委員會審查。

伍、各項比賽計分標準：

一、計分標準：

(一) 計分標準為一到六年級期間的獲獎項目。

(二) 【品德典範類】評選委員採無記名投票表決。需出席委員2/3以上同意，方得獲選。

1. 提供證明文件。(例：與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社區服務等相關之證明，如感謝狀；模範生獎狀至少需提供兩學習階段（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）；服務證明、自治市幹部等相關明文件。)

2. 以質性描述為評選依據。

3. 推薦老師可出席補充說明，每位至多陳述 5 分鐘，並請接受提問後離席。

(三) 【體育類】，包含舞蹈、田徑、球類、體操、民俗體育、水上運動、陸上運動等項目，請於資料夾、申請表中檢附相關證明與說明。獲獎積分計算，請見【陸、獲獎積分表】。

1. 因應比賽項目特性的不同能參加的級別頻率也有差異，訂定各級別的累計上限：

(1) 民間團體辦理之獎狀或獎盃、獎牌等累計上限 12 分。

(2) 校內競賽之獎狀或獎盃、獎牌等累計上限 12 分。

(3) 全區性競賽之獎狀或獎盃、獎牌等累計上限 12 分。

(4) 全市性競賽之獎狀或獎盃、獎牌等累計上限 18 分。

(5) 全國性競賽之獎狀或獎盃、獎牌等累計上限 24 分。

(6) 國際競賽之獎狀或獎盃、獎牌等無累積上限。

★當有其他類別名額從缺比獲獎層級高積分時，沒有累計的上限。

2. 全區性、全市性、全國性及國際競賽獎狀的授獎單位採認標準為政府機關的關防，另「參考盃賽一覽表」中的比賽也在採認範圍中。其餘比賽則以校內競賽或民間團體計分。

(四) 【語文藝術類】，包含各類語文競賽、閱讀活動競賽、美術競賽等項目，請於資料夾、申請表中檢附相關證明與說明。獲獎積分計算，請見【陸、獲獎積分表】。

(五) 【音樂類】，包含各類音樂競賽，請於資料夾、申請表中檢附相關證明與說明。

1. 因應音樂類別競賽獲獎積分進行調整，獲獎積分表：

(1) 個人獲獎積分表：

積分 獲獎層級	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至第 6 名 (特優、優等、甲等)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		12	11	10	9
全市性		9	8	7	6
全區性(三重區)		6	5	4	3
全校性		2	1.5	1	0.5
民間團體		2	1.5	1	0.5

(2)5 人以下(含 5 人)團體獲獎積分表：

積分 獲獎層級	名次	第 1 名 (特優/金牌)	第 2 名 (優等/銀牌)	第 3 名 (甲等/銅牌)	第 4 至第 6 名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		12	11	10	9
全市性		9	8	7	6
全區性(三重區)		6	5	4	3
全校性		2	1.5	1	0.5
民間團體		2	1.5	1	0.5

(3)超過 5 人之團體獲獎積分表：

積分 獲獎層級	名次	第 1 名 (特優/金牌)	第 2 名 (優等/銀牌)	第 3 名 (甲等/銅牌)	第 4 至第 6 名
國際競賽		9	8.4	7.8	7.2
全國性		7.2	6.6	6	5.4
全市性		5.4	4.8	4.2	3.6
全區性(三重區)		3.6	3	2.4	1.8
全校性		1.2	0.9	0.6	0.3
民間團體		1.2	0.9	0.6	0.3

(六)【邏輯數理科學類】者，包含科展、網界博覽會、珠心算、圍棋、動力機器人、資訊競賽等項目，請於資料夾、申請表中檢附相關證明與說明。獲獎積分計算，請見【陸、獲獎積分表】。

(七)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、「學期成績進步獎」以及「假期作業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陸、獲獎積分表：

一、個人及5人以下(含5人) 獲獎積分表：

積分 獲獎層級 名次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 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 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 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 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15	14	13	12
全國性	12	11	10	9
全市性	9	8	7	6
全區性(三重區)	6	5	4	3
全校性	2	1.5	1	0.5
民間團體	2	1.5	1	0.5

二、超過 5 人之團體獲獎積分表：

積分 獲獎層級 名次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 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 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 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 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9	8.4	7.8	7.2
全國性	7.2	6.6	6	5.4
全市性	5.4	4.8	4.2	3.6
全區性(三重區)	3.6	3	2.4	1.8
全校性	1.2	0.9	0.6	0.3
民間團體	1.2	0.9	0.6	0.3

備註 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。

備註 2. 國際競賽資格認定：代表國家出賽者為認定基準(必須提供相關佐證證明，供委員審查)，如有疑義則提交委員會審查。

備註 3. 當比賽名次是第 1 名、第 2 名、第 3 名、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此排序時，特優、優等及甲等的計分如同第 4 至 6 名計分。

備註 4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
- 備註 5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上。
- 備註 6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- 備註 7. 秉持鼓勵更多學生之原則，獲得特殊展能市長獎殊榮之學生，將不再以學業優良重複領取畢業獎項。
- 備註 8. 領取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者，其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不得有警告(含以上)之紀錄。
- 備註 9. 候選人總積分相同時，依序以最高層級競賽之得分排名；若前項各層級競賽得分均相同時，個人成績優於團體成績；若仍同分，則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- 備註 10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柒、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首頁學校公告欄。
- 二、六年級各班一份計畫。

捌、相關評選時程表：

項 目	時 間	相 關 單 位
1. 辦法公布	校長核可公布日起	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委員會、 學籍組
2. 學生送教師初審	115 年 4 月 23 日(四)~ 115 年 4 月 30 日(四)	學生、家長、導師
3. 申請表及佐證資料 送至教務處	115 年 5 月 4 日(一)16:00 前	學生、家長、導師
4. 教務處審核資料	115 年 5 月 5 日(二)~ 115 年 5 月 8 日(五)	教務處學籍組(若資料與審查結果不符， 將再通知學生補件)
5. 複審會議	115 年 5 月 13 日(三)	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委員會

玖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報名送件日期：115年5月4日(一) 16:00前。

二、攜帶相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學籍組(不受理通訊報名)。

(一)書面資料包含：附件一-申請表、附件三-切結書各一份。品德典範類須繳交附件二-推薦函(附件電子檔自行至學校公告欄下載)。

(二)獎座、獎牌請拍照佐證，照片必須晰可見獲獎字樣。

(三)書面申請表、佐證資料依順序裝冊。

1. 獎狀影本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。

2. 獎狀正本交給導師核對後無誤發還，無須繳交至教務處學籍組。

拾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陳郁涵

單位主管：

謝明吉

校長：

葉誌強

附件一

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114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六年 班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類別	☐ 品德典範類 ☐ 體育類 ☐ 語文藝術類 ☐ 音樂類 ☐ 邏輯數理科學類				
具體 事蹟描述	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導師老師核對，無誤後發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自評分數	導師初審	複審
例	新北市114年度 國民小學運動會壘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7	得分 7	得分 7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複審作業欄

總積分		審查名次	
-----	--	------	--

★若申請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列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

附件二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114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-品德典範類師長推薦函

班級	六年 班	姓名		推薦人	
具體 事蹟描述					

說明：

1. 本表可自行印製，每位申請人可繳交多份推薦函。
2. 請推薦人依學生品德典範具體事蹟描述，描述內容主要針對無法提供量化資料之事蹟進行描述，例如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……等表現傑出事蹟等。
3. 本推薦函請據實填寫，如有造假之嫌疑，經查證如屬實，將撤銷該申請人資格。

114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切結書

秉持鼓勵更多學生之精神，學生_____

若獲得114學年度學習卓越市長獎，則同意放棄特殊展能市長獎榮譽，且不得領取其他學業畢業獎項(為校爭光獎、及服務獎除外)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學生簽章：

監護人簽章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